



家庭照顧者政策訴求

多元長照的選項-住宿式機構

與談者: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秘書長
吳素霞

時間:2019年12月13日



壹、長照需求趨勢

一、台灣高齡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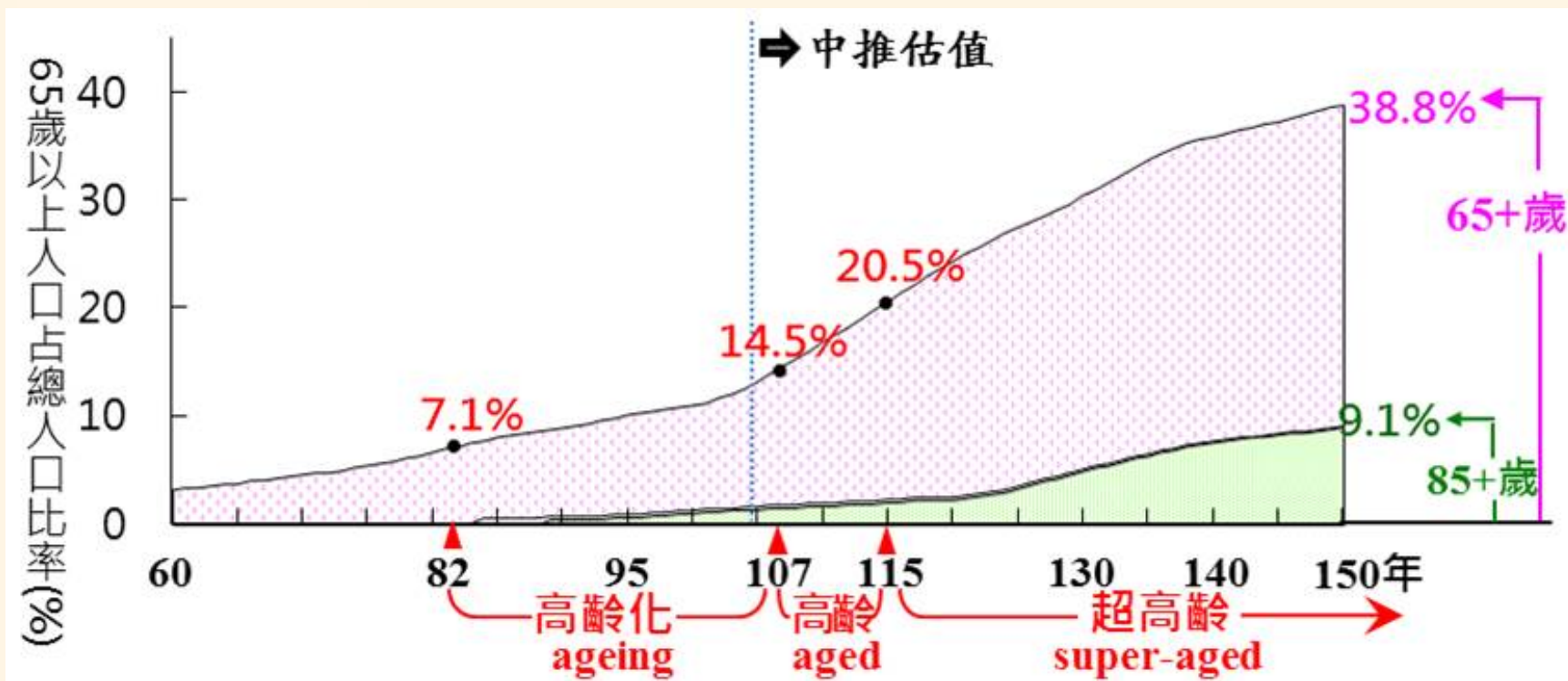
主要國家高齡化轉變速度

國別	65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到達年度(年)			轉變所需時間(年)	
	高齡化社會(7%)	高齡社會(14%)	超高齡社會(20%)	7%至14%	14%至20%
中華民國	1993	2018*	2026*	25*	8*
日本	1970	1994	2005	24	11
韓國	1999	2018*	2026*	19*	8*
新加坡	1999	2019*	2026*	20*	7*
香港 ¹⁾	1984	2013	2023*	29*	10*
美國	1942	2013	2028*	71*	15*
英國	1929	1976	2027*	47	51*
德國	1932	1972	2008	40	36
法國	1864	1991	2020*	127	29*
義大利	1927	1988	2007	61	19
澳洲	1939	2012*	2034*	72*	22*

摘錄自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報告。（其中，中華民國 -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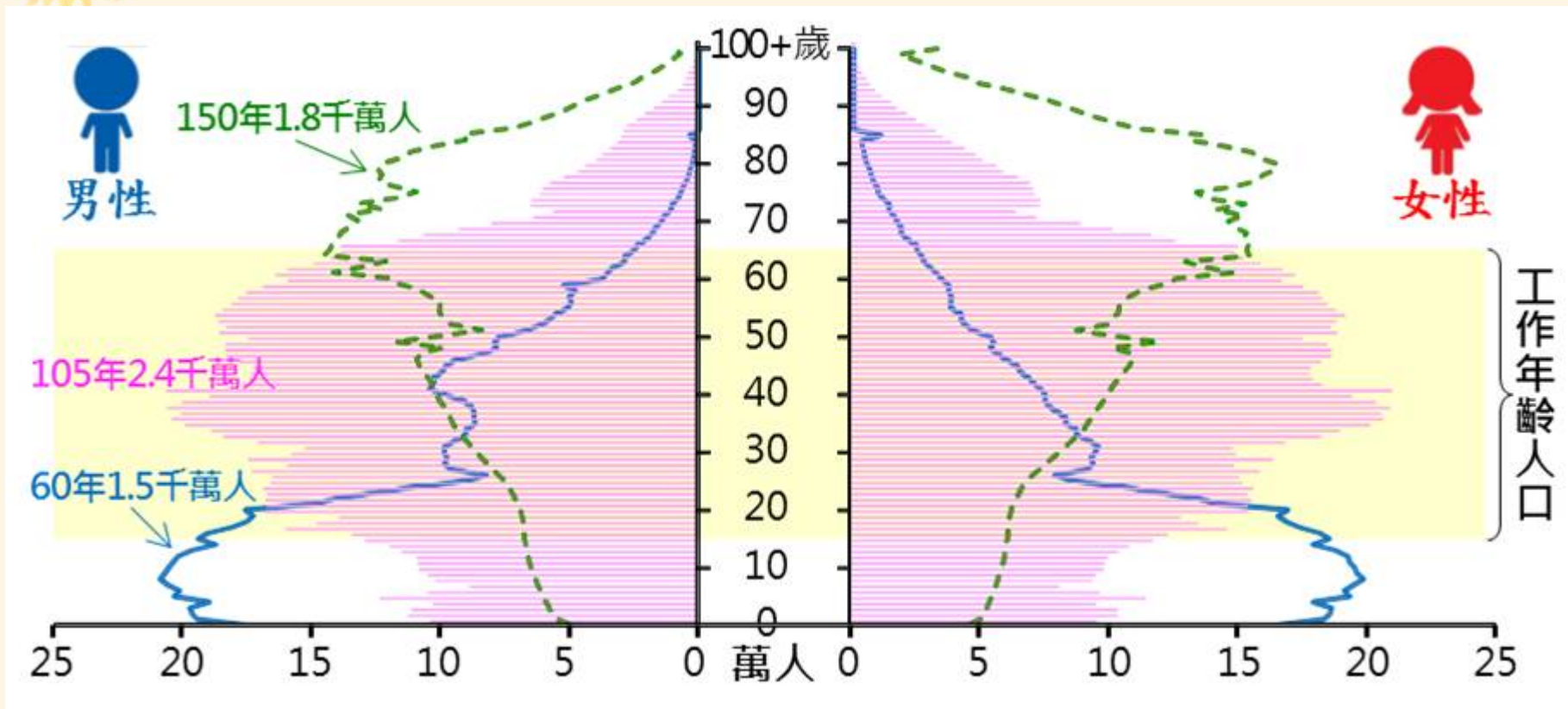
壹、長照需求趨勢

二、台灣高齡化趨勢



壹、長照需求趨勢

二、台灣人口結構改變趨勢



本圖為中推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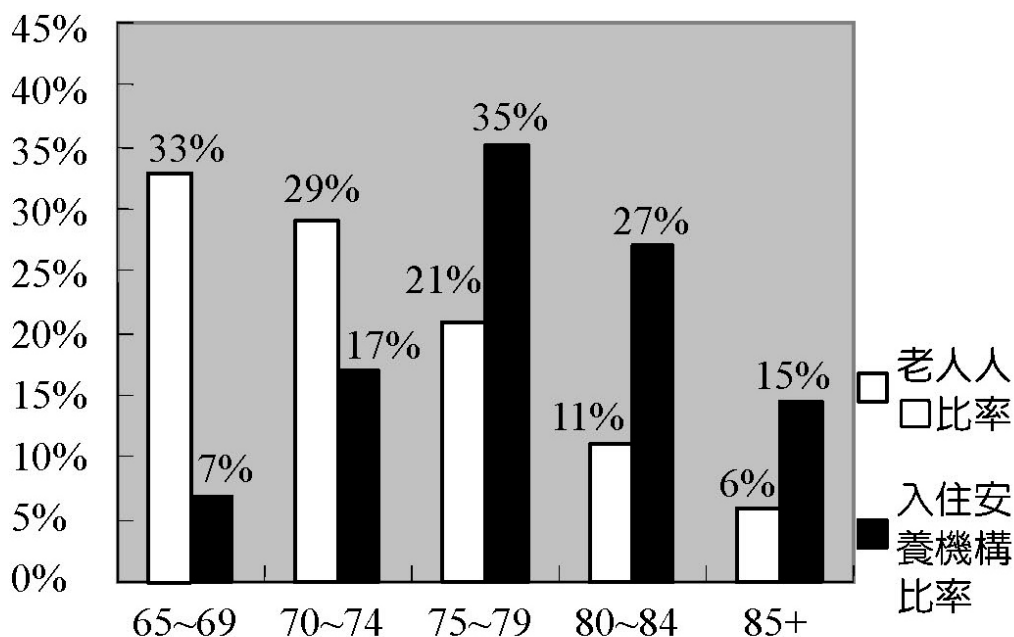
105年人口金字塔為中間大、兩頭小之燈籠形，顯示勞動力供給充沛。

150年人口金字塔轉變為上寬下窄之倒金鐘型態，社會負擔相對較重。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105年8月。

壹、長照需求趨勢

三、照顧需求趨勢:接受養護照顧的老人年齡，全數集中在75歲以上，顯示年齡越大者，越容易帶有慢性病況，而亟需長期照顧。



> 圖1-3 各年齡層老人人口比率及入住安養護機構之老人年齡分布對照圖（內政部，2006）



貳、變動中的長照服務

一、政策改變-從多元體系到整合 -民國107年以前

> 表 4-1 長期照顧的服務模式

服務體系	服務模式	服務類型
衛生主管	居家	居家護理
	社區	日間照護、機構喘息服務
	機構	護理之家
社政主管	居家	居家服務
	社區	送餐服務、支持性服務、日間托老…等
	機構	長期照顧機構
退輔會	機構	護理之家、安養機構、養護機構



貳、變動中的長照服務

二、長照法實施後對民眾的影響

	通過前	通過後
服務對象	失能者	失能者及家庭照顧者
外籍看護工	無訓練機制	可申請補充訓練
社政、衛政及退撫系統、長照服務	各系統長照服務未整合，民眾混淆不清	整合各系統長照服務，民眾尋求長照服務不再堆頭馬車產生混淆。



貳、變動中的長照服務

二、長照法實施後對機構的影響

	通過前	通過後	配套
人員管理	部分長照人員 (如照顧服務員 無認證及登錄制 度)	*長照人員需經 訓練、 認證及登 錄 *長照人員本法 施行後2年內完成 銜接	*99年已開始 培訓 *規劃發展網 路資訊課程 *4年內免費培 訓
機構設置	機構住宿式： 由財團法人或私 人設立	*長照財團法人 或社團法人	



貳、變動中的長照服務

三、長照法實施後對產業的影響

	通過前	通過後
居家及社區式服務	僅能由非營利組織提供	注入民間個人與法人資源參與，需取得許可
機構住宿式服務	由財團法人或私人提供	長照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另定法律討論有關盈餘回饋、股東結構……)
整合式服務 (居家、社區及機構式服務)	試辦計畫	為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等整合性服務取得法源依據



參、變動中維持不變的長照需求成長

一. 2018年長照使用人數：

	居家式 (人)	社區式					合計 (人)	住宿式			合計 (人)	總計 使用 人數
		家托 (人)	老人 餐飲 (人)	交通 車接 送	日照中心			護家 (人) 574家	身障 (人) 168家 全日 型	老人 機構 (人) 不含 安養 1098 家		
					失智	失能						
人數	96522	693	21294	41013	793	8175	71968	35303	12997	46344	94644	26313 4
比例 (%)	36.68	0.26	8.09	15.59	0.30	3.11	27.35	13.42	4.94	17.61	35.97	100



參、變動中維持不變的長照需求成長

二、長照需求人數推估：

2017 年至 2026 年長期照顧需求人數-高推估

年度	65 歲以上 失能老 人	未滿50 歲失 能身心障礙 者	50-64 歲失 能身心障礙 者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50 歲以上失 智症者	衰弱老人	合計
2017	415,314	87,524	92,308	7,761	109,970	24,746	737,623
2018	436,136	86,673	93,282	8,062	115,079	25,986	765,218
2019	457,855	85,852	94,045	8,301	120,717	27,280	794,050
2020	481,109	85,039	94,451	8,505	126,745	28,666	824,515
2021	504,700	84,405	94,596	8,627	132,854	30,071	855,253
2022	526,328	83,781	94,743	8,697	138,455	31,360	883,364
2023	549,397	83,161	94,646	8,764	144,422	32,735	913,125
2024	573,142	82,495	94,360	8,762	150,562	34,150	943,471
2025	596,622	81,697	94,097	8,794	156,634	35,549	973,393
2026	619,827	80,272	94,588	8,769	162,656	36,931	1,003,04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8



肆、長照2.0與住宿型機構

一、機構喘息服務

● 不同服務內容卻給付相同的長照現象：

	居家喘息GA01	機構喘息GA05
標準	2310元 / 6小時	2310元 / 24小時
服務內容	1. 協助需要者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是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 2. 超過6小時可再加計GA02碼1155元/3小時。	1. 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護理服務。 2. 含交通接送(接至機構及返家)。
1. 構人事成本高，機構照顧人力有照服員、護理師、社工及其他間接人事成本，如接送駕駛。且機構喘息含接送及餐食費用。 2. 居家喘息服務如上述服務內容，超出部分可另加計費用，如陪同就醫，且餐食費用另計		



肆、長照2.0與住宿型機構

- 同樣服務內容卻給付標準不相同的長照現象：
 - 入住住宿型機構的收費標準
 - 委託安置個案的補助標準
 - 長照2.0機構喘息服務的給付標準



伍、不再缺席的住宿型機構

一、改變的起點:

108/9/12衛福部宣布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二、補助對象、條件、方式:

- 對象:入住機構長者或其撫養人所得稅率級距在20%以下
- 條件:入住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榮民之家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天數累計達90天以上，但安養床及已領有公費補助者除外。
- 方式:每年補助6萬元，年底一次性發放，回溯領取一整年的補助費用。

三、新政策問題探討:

- 行政作業問題:不同機構的住宿期間可否併計?年度中轉住、退住、死亡者如何處置?
- 突顯家屬結構問題

陸、結語

➤ 不可靠的政府資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2015/4/7 示警

人口老化拖累全球經濟→政府財政困難在所難免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巡迴車→唱歌/醫療/多元/廟口/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